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事前认可

1、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事前认可

1、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事前认可

1、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2、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金都、周志方、

王国才、汪炜、许永斌

2023年3月24日